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71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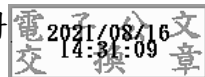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編製之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已暫停運用，請各校暫停運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28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前以110年6月18日桃教學字第1100053505號函轉知各校在案。
- 三、旨揭手冊有關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》、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》因部分內容誤植，請貴校勿再發送或提供借閱，並取消相關網頁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

110/08/16 14:46



1100005387

無附件